

诚信承诺书(模板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诚信承诺书篇一

本（单位、人）自愿申请木竹材经营加工，经营加工地点位于县。为了维护正常的木竹材经营加工市场秩序，现对县林业局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. 经营范围、经营种类和数量从事木竹材经营加工。保证在经营加工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加工地点、经济性质、经营加工范围和经营加工方式发生变化以及经营加工企业撤销、破产、歇业的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及时申请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

二、不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买卖、转借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。

三、严格遵守一证一点制度，未经县林业局批准不另行设立经营加工点。

四、按照规定认真建立木竹材原料来源、购销、加工登记台账，并对台账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不弄虚作假。

五、切实做到守法经营加工，不经营加工无证木材和来源不合法的木材。

六、积极主动接受林业局和当地林业站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若一年内被发现有两次以上违法经营加工行为的，我愿意接受处罚并自愿放弃木竹材经营加工资格，由林业局注销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。

若违反上述任一条款，我愿意主动接受县林业局的行政处罚直至注销木竹材经营加工资格；若构成犯罪，我愿意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 承诺人（签章）

管理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

二0xx年月日

诚信承诺书篇二

1. 对纳税人的电话咨询，应即时答复或转交相关负责人员答复。
2. 对纳税人的当面咨询，应即时回答或指引至相关部门答复。
3. 对纳税人的书面咨询，应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（二）实现办税首问责任

纳税人到国税部门办理涉税事项时，第一个受理的税务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。。所受理事项，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只要符合规定，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；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，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；所受理事项，不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，负责指引。

诚信承诺书篇三

当考试向我们走近时，我们理应想到，除了在考场上接受文化知识的检验外，考试更是我们对人生的某种思考和领悟。我们应该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信的人生。

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测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，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测。创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是我们每一位考生的义务。而公平、公正的实现，离不开健康、诚信的社会准则。

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案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严禁携带小灵通、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或电子记忆储存器等进入考场。除2b铅笔、书写用蓝(黑)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小刀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不得在考场内借用文具及其它用品。自觉维护考纪考风，遵守相关的法规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学校处理。

我已认真学习了并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遵守考场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考试决不违纪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

让我们牢记“恪守诚信，拒绝舞弊”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！

承诺人□xxx

日期□20xx年x月x日

诚信承诺书篇四

优秀作文推荐！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扎实推进文明周口建设，推进市场文明建设，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积极营造文明经营的社会环境，形成“说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”的良好风尚。现承诺如下：

- 1、自觉履行商品经营者的义务，保证所经销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，保证所经销的商品应当具有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和有效期限，并自觉承担“三包”责任。
- 2、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。
- 3、不垄断货源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、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不合法的交易条件。
- 4、不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，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- 5、不销售有毒有害、失效、腐烂变质的商品和不合格的商品。
- 6、不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。
- 7、不销售应当检验、检疫而未检验、检疫的商品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商品。
- 8、不销售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淘汰的商品。
- 9、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商品，不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
- 10、本单位（个人）若违背以上承诺，除接受相关执法部门处罚外，并依法承担对消费者所造成的损失。

11、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12、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诚信承诺书篇五

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测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，更是道德品质的考验。创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是我们每个人的共同责任。让我们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正，让我们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信的人生，让我们牢记“恪守诚信，拒绝舞弊”，积极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！

一、考生在每科考试前十分钟，有秩序地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不得喧哗和随意走动。
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水笔、钢笔、三角板、圆规等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禁止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(如手机)、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辞典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否则，一经发现即当做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，中途离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。

五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并保持好考场内的卫生。

六、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，同学负责收取各排试卷，收好后

放于讲台由教师取走后方可退场。

七、对违反考生规则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纪、舞弊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同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(一)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违纪：

- 1、不按号入座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行为；
- 2、不遵守考试规则，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顶撞监考教师的；
- 3、不遵守考试信号，提前或考试结束后仍答题的；
- 4、考场内从事与考试无关事情的行为；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作弊：

- 1、学生在考场内携带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试卷、纸条的；
- 2、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、传送纸条、使用电子工具的；
- 3、考试过程中抄袭他人答案或故意给他人抄袭的；

(三) 学生违纪、作弊的处理

- 1、凡违纪的同学，学校给予记过处分，全校通报，该科成绩为0分；
- 2、凡作弊的同学，学校给予记大过处分，全校通报，通知家长，所有科目成绩为0分；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详细掌握上述《考生守则》和《学生违纪、

作弊的认定与处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共同维护考试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中学生。

承诺人□xxx

日期□20xx年x月x日